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济南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 John Charles Dandolph Iv 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其中董事 John Charles Dandolph Iv、Scott Dennis Horrigan、Paul Vallis，独立董事胡命基、朱清滨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2）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